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簡字第289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黃穎哲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蘇寶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此於簡易程序之上訴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準用之。次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是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6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此項裁定已於112年12月14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迄仍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 
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 
03 法 官 吳蕙玟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06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07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 
09 書記官 劉雅玲